



立即發佈：2021 年 12 月 10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霍楚爾州長簽署一系列立法，保護信用卡和禮品卡持有人**

**立法 (S.133-B/A.5698-B) 保護信用卡持有者的累積獎勵不被取消**

**立法 (S.3467-B/A.4629-C) 禁止禮品卡費用並限制有效期限**

凱西·霍楚爾州長簽署一系列立法，保護紐約消費者免受信用卡和禮品卡侵權行為之害。

立法 S.133-B/A.5698-B

規定，帳戶關閉後，其中的獎勵積分應享有寬限期，以此保護信用卡持有人。立法 S.3467-B/A.4629-C 禁止針對禮品卡和禮品券收取費用和設置有效期限。

「在我們迎接饋贈假期、紐約民眾為親友選購禮品之際，我們更加需要保護民眾免受侵權行為的影響，從而真正保護消費者的基本權益。」**霍楚爾州長表示**。「這項立法將能為紐約州營造一個愉快歡樂的節日假期，確保紐約民眾積累的信用卡獎勵不會因侵權行為而丟失，亦沒有民眾在為親友購買禮品時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立法 S.133-B/A.5698-B

保護信用卡持有者，規定了帳戶關閉後使用獎勵積分的寬限期，避免那些由不透明協議規管的獎勵計畫侵害消費者權益。許多信用卡協議載有特殊條款，允許信用卡發行機構在關閉信用卡帳戶時取消所有累積的獎勵積分或其他獎勵，剝奪信用卡持有人使用累積積分的機會。如果發行機構因持有人未能付款等原因單方面關閉帳戶，或因發行機構認為持有人可能不願或不能按時支付欠款等不明確原因而關閉帳戶時，這一問題就會成為消費者保護事項。

立法 S.3467-B/A.4629-C

禁止針對禮品卡和禮品券收取費用和設置有效期限。許多禮品卡發售時會收取各種費用，大幅降低禮品卡的價值。包括在購買時支付的費用和一定時期內沒有使用禮品卡收取的休眠費。2009 年出台的《聯邦信用卡法案 (Federal Credit CARD Act)》就禮品卡收費制定了相關限制，除了禁止收取休眠費（除非禮品卡停止使用時間至少達到 12

個月），還將定期收費的頻率限制在每月一次以內。《信用卡法案》還禁止將有效期限設置在發行日期後的五年內。但是，使用禮品卡仍然可能會被收取高額費用。該法案禁止對禮品卡收取所有費用，並禁止禮品卡因時間而貶值，以此保護消費者。此外，為了進一步

降低消費者的財產損失，該法案亦規定禮品卡和禮品券的有效日期不得定為發行日期後的九年內，並允許餘額少於五美元時可以兌換。

**參議員雪莉 B. 梅爾 (Shelley B. Mayer)**

表示，「突然和意外取消信用卡獎勵積分令人難以接受，特別是對那些長期儲存積分的消費者而言。同樣，提高資金的使用難度而侵犯消費者權益的禮品卡政策也是錯誤的。消費者信任信用卡公司，將自己辛苦賺來的錢投入其中，因此理應享有透明度。我很高興我的兩項法案——S133-B 和 S3467-B——

能夠很快發揮作用，保護紐約民眾免受信用卡公司和禮品卡發行商侵犯行為所害。感謝眾議院提案人尼利·羅西可 (Nily Rozic) 議員和納德·薩依格 (Nader Sayegh)

議員，並感謝凱西·霍楚爾州長簽署這些重要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納入法律。」

州眾議員尼利·羅西可表示，「紐約州的消費者理應享有其所獲得的信用卡獎勵積分，對積分的管理方式也應享有透明度。感謝霍楚爾州長能夠簽署這一常識性立法，以此保護消費者。」

眾議員納德·薩伊格表示，「收到禮品卡或禮品券後過段時間才發現禮品價值逐漸降低，或者卡券已經過期，這確實是個問題。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我提出這項立法，禁止對在紐約州內購買的禮品卡和禮品券收取任何費用。感謝參議員雪莉·梅爾努力爭取，在參議院通過這項法案，亦感謝凱西·霍楚爾州長在節日購物季節之際簽署這項法案。」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